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3,510	753,307	-31.83%
經營溢利	140,772	119,561	17.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70,842	51,932	36.4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154元	人民幣0.113元	36.28%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0%
—擬派末期	無	0.026港元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729,629	1,779,710	-2.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816,130	744,885	9.56%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 1.78元	人民幣1.62元	9.88%
債務淨額²	697,618	869,756	-19.79%
資本總額 ³	1,513,748	1,614,641	-6.25%
負債資本比率 ⁴	46.09%	53.87%	-7.78%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代價、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u>513,510</u>	<u>753,307</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11,665)	(469,318)
折舊及攤銷		(90,565)	(87,922)
維修及保養		(15,202)	(15,514)
員工成本	5(b)	(27,329)	(27,693)
行政開支		(18,181)	(22,201)
銷售相關稅項		(4,205)	(4,868)
其他經營開支		<u>(5,591)</u>	<u>(6,230)</u>
經營溢利		140,772	119,561
財務收入		623	583
財務開支		<u>(37,501)</u>	<u>(47,143)</u>
財務成本淨額	5(a)	(36,878)	(46,560)
其他收入		<u>3,743</u>	<u>3,57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107,637	76,578
所得稅	6	<u>(36,797)</u>	<u>(24,648)</u>
年內溢利		<u>70,840</u>	<u>51,93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842	51,932
非控股權益		<u>(2)</u>	<u>(2)</u>
年內溢利		<u>70,840</u>	<u>51,930</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8(a)	<u>0.154</u>	<u>0.113</u>
攤薄 (人民幣元)	8(b)	<u>0.154</u>	<u>0.1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0,840</u>	<u>51,9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15	14,5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812)</u>	<u>(18,53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1,243</u></u>	<u><u>47,91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245	47,914
非控股權益	<u>(2)</u>	<u>(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1,243</u></u>	<u><u>47,9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964	1,534,073
無形資產	1,426	2,135
遞延稅項資產	6,119	8,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48	12,636
	<u>1,478,357</u>	<u>1,557,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65	58,6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62,088	73,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19	89,431
	<u>251,272</u>	<u>221,946</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12,866	106,506
計息借貸	10 374,575	244,755
應付代價	11 -	106,65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5,644	24,903
租賃負債	96	175
即期稅項	23,090	21,802
	<u>536,271</u>	<u>504,796</u>
流動負債淨額	<u>(284,999)</u>	<u>(282,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3,358</u>	<u>1,274,914</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	340,800	501,000
租賃負債		-	96
遞延收益		10,694	11,094
遞延稅項負債		25,751	17,854
		<u>377,245</u>	<u>530,044</u>
資產淨值		<u>816,113</u>	<u>744,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775,981	704,7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816,130</u>	<u>744,885</u>
非控股權益		<u>(17)</u>	<u>(15)</u>
總權益		<u>816,113</u>	<u>744,8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有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相關資料，惟僅以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調整為限。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84,99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850,000元）。鑒於此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對本集團未來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未動用循環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157.4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可從關聯方（包括萬向財務）取得或續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更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其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該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別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修訂本一致，該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之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最早列報的可比較期期初確認，而任何累積影響於同日確認為對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在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該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訂本對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徵收的所得稅（根據上述稅法徵收的所得稅以下稱為「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推出了一項臨時強制性豁免，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規定的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稅額的稅法。該修訂本亦推出有關此類稅收（包括估計須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披露要求。該修訂本一經頒佈立即生效，並需追溯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尚未達到根據支柱二規則範本徵稅的門檻。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本集團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指向企業實體銷售熱力。
- 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指向企業實體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168,287	395,678
容量電費收入	<u>300,595</u>	<u>300,595</u>
	468,882	696,273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44,628	56,869
服務：		
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	<u>-</u>	<u>165</u>
	<u>513,510</u>	<u>753,307</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只有一名。於二零二三年，來自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達到人民幣468,88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6,273,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623)</u>	<u>(583)</u>
財務收入	<u>(623)</u>	<u>(583)</u>
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利息	35,742	42,688
租賃負債利息	<u>7</u>	<u>15</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35,749	42,703
銀行費用	36	39
外匯虧損淨額	<u>1,716</u>	<u>4,401</u>
財務開支	<u>37,501</u>	<u>47,143</u>
財務成本淨額	<u><u>36,878</u></u>	<u><u>46,560</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64	25,19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2,565</u>	<u>2,501</u>
	<u><u>27,329</u></u>	<u><u>27,693</u></u>

本集團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42	481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55	85,112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698	1,698
—使用權資產—其他物業	203	326
攤銷		
—無形資產	709	78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1	2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80	1,700
—其他服務	150	950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51	23,3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2)	(988)
	<u>26,099</u>	<u>22,37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0,698</u>	<u>2,272</u>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6,797</u></u>	<u><u>24,648</u></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637	76,57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管轄區的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7,056	21,3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73	91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61	592
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66)	(2,522)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117)	(28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2)	(988)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u>7,642</u>	<u>5,621</u>
實際稅項開支	<u><u>36,797</u></u>	<u><u>24,648</u></u>

7.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日期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0.026港元)	-	10,440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發的二零二二年應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0,440,000元(每股0.026港元)未獲批准。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元(二零二二年：0.056港元)	-	21,89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84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93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二零二二年：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086	60,656
預付款項	<i>i</i>	12,904	12,937
其他應收款項		3,098	322
		<u>62,088</u>	<u>73,915</u>

(i)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結餘主要代表購買天然氣及維護服務費的預付款項。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868	60,386
超過一個月但六個月內	-	5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	21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18	-
	<u>46,086</u>	<u>60,656</u>

10.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i>i</i>	642,607	675,680
無抵押銀行貸款		72,768	70,075
		<u>715,375</u>	<u>745,7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374,575	244,755
非流動負債		340,800	501,000
		<u>715,375</u>	<u>745,755</u>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642,60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605,680,000元及來自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其乃按年利率3.45%至3.7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70%至4.75%)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償還。

11. 應付代價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u>	<u>106,655</u>
	<u>-</u>	<u>106,655</u>

根據德能電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普星(本公司當時的間接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購買協議」)，最終代價人民幣355.85百萬元(「最終代價」)應按照股權購買協議所述方式分四筆支付，未支付的最終代價按照固定年利率5%計息。

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悉數償還。剩餘人民幣95,851,000元連同相關利息開支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82	795
應付薪金	4,758	8,614
應付工程款項	4,835	4,640
其他應付稅項	7,418	7,79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51</u>	<u>3,059</u>
	<u>25,644</u>	<u>24,90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4,682</u>	<u>795</u>
	<u>4,682</u>	<u>795</u>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內全資擁有五家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和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為688.07兆瓦（二零二二年：688.07兆瓦）當中包括光伏發電機組1,072千瓦（二零二二年：1,072千瓦）和360噸（二零二二年：360噸）。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政府持續嚴控和防範新冠疫情的努力下，伴隨著全球新冠疫情的結束，社會及經濟活動得以陸續恢復，同時受社會生產用電情況綜合影響，浙江省社會整體用電需求保持平穩。本集團結合自身經營發展及電網發電調度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發電量較二零二二年的586,869.83兆瓦時減少54.95%至264,361.73兆瓦時。同時，因年內發電量下降及售熱量下降綜合影響，總天然氣消耗量亦較二零二二年的141,333,300立方米減少51.54%至68,496,863立方米。且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在二零二三年度依舊保持，導致二零二三年度容量電價收入與二零二二年度保持持平。

年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為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有序放開競爭性環節電力價格，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下屬電廠容量電價進行調整，同時開展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根據天然氣綜合價格（按不同氣源和不同氣價加權計算）確定本公司下屬各電廠（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除外，其屬於地方調度電廠）每月售電價。

經調整後，本公司下屬的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容量電價調整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較去年的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持平；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的容量電價調整為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較去年的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持平。

年內，受新冠疫情結束及天然氣價格調整，供熱量下降等各項因素綜合影響，熱用戶量及需求減少，供熱價格下降，公司整體售熱量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熱量較二零二二年的142,073噸下降20.19%至113,387噸，銷售熱力收入較二零二二年56,869,000元下降21.52%至人民幣44,628,000元。

年內，浙發改委分別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了數次調整。經本年度的數次調整後，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8780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7899元，降幅約10.03%；德能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8944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7047元，降幅約21.21%；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9405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9028元，降幅約4.01%；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8200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7689元，降幅約6.23%；衢州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8028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7746元，降幅約3.51%。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8113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4285元，降幅約為10.04%；德能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8825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0587元，降幅約為21.22%；京興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43元，降幅約為16.55%；安吉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8757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634元，降幅約為6.24%；衢州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7944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6611元，降幅約為3.5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電廠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維持不變。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本集團下屬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688.07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688.07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藍天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12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34兆瓦。德能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2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12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12兆瓦。京興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75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22兆瓦。安吉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58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36兆瓦。衢州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30.15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230.15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230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15兆瓦。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三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受新冠疫情結束影響及應浙江省二零二三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發電量約為264,361.73兆瓦時，較二零二二年的586,869.83兆瓦時減少322,508.10兆瓦時或下降54.95%。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機組裝機容量為1,072千瓦（二零二二年：1,072千瓦），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之用，餘下部分出售予電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約為1,135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為777兆瓦時），當中約113兆瓦時（二零二二年：約116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年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618,6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9,7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67,4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7,4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現由下屬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約為360噸（二零二二年：360噸）。

年內，受新冠疫情結束及天然氣價格調整，供熱量下降等各項因素綜合影響，熱用戶量及需求減少，供熱價格下降，公司整體售熱量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熱量較二零二二年的142,073噸下降20.19%至113,387噸，銷售熱力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869,000元下降21.52%至人民幣44,628,000元。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則較二零二二年的每噸約為人民幣436.31元下降1.67%至每噸約為人民幣429.01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熱力收入為人民幣44,6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869,000元）。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所有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和衢州電廠則同時使用天然氣作為供熱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主要由本集團之供應商浙江浙能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浙江分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年內，在浙江省能源局組織下，本集團下屬電廠均與幾家天然氣供應商簽訂了天然氣銷售專項合同。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發改委釐定。根據浙發改委年內對天然氣價格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的藍天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8113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4285元，降幅約為10.04%；德能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8825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0587元，降幅約為21.22%；京興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43元，降幅約為16.55%；安吉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8757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634元，降幅約為6.24%；衢州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7944元調整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3.6611元，降幅約為3.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11,66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69,318,000元下降54.90%。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0,84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1,932,000元上升人民幣18,910,000元或增長36.4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54元，較二零二二年的每股人民幣0.113元增加人民幣0.041元或增長36.28%。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價收入、容量電價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本集團結合自身經營發展及電網發電調度需求，二零二三年度售電量減少及供熱量和供熱價格有所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513,51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53,307,000元減少人民幣239,797,000元或下降31.83%。

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銷售相關稅項和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72,73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33,746,000元減少人民幣261,008,000元或下降41.18%。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隨發電量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受燃料成本下降、發電量減少導致發電成本下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0,77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19,561,000元增加人民幣21,211,000元或上升17.7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6,87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6,560,000元減少人民幣9,682,000元或下降20.79%。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合理安排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且借款利率下降，導致年內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6,79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648,000元增加人民幣12,149,000元或增長49.29%。本年度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的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0,84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93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54元，較二零二二年的每股人民幣0.113元增加人民幣0.041元或增長36.28%。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0,71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3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1,27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4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36,27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796,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4,99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850,000元），流動比率為0.4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未動用循環貸款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4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28,3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9,187,000元），當中包括112,86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106,506,000元人民幣）的股東借款，9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271,000元人民幣）的租賃負債，72,76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70,075,000元人民幣）的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和642,60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675,680,000元人民幣）的無抵押關聯方借款。其中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和無抵押關聯方借款按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對利率進行調整，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為年利率3.5%（二零二二年：3.5%），無抵押關聯方借款利率調整為年利率3.45%至3.7%（二零二二年：3.7%至4.75%）。

關於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普星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預付貸款的逾期本金連同其利息（「未償金額」）一事，本公司正與普星國際就延期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積極協商。同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他可能的籌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或出售其資產以償還未償金額。詳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應付代價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6.0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5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90,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建設及電廠設備技改、檢修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5,6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41,000元），主要用於藍天電廠新型儲能電站項目、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6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實習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名僱員，當中不包括0名實習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7,3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693,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四年將是普星能量繼續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退坡，已經對普星能量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跟蹤電力市場的發展，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勢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加強開拓供熱業務，並加強成本管理，配合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堅定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堅定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綠色電力、儲能、智慧能源等領域將迎來重大機遇發展期，將為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帶來廣大機遇。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加大對國家新能源政策的研究，努力尋找新機遇，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多元化能源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0.026港元，但股東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負債比率相對偏高，並需要預留資金償還債務以減少財務支出，長遠提高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回報，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加強其風險管理及鞏固其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除了下列短暫時間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6.4條及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黎智峰先生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短暫時間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6.4條及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魏均勇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魏均勇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鍾明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鍾明輝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6.4條及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當中分別訂明(i)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ii)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董事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3條)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遵守行為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i)管大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徐安良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i)袁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謝志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